

# 尼爾森供應商行為準則第 2 版

2016 年 12 月

尼爾森致力於履行最高標準的誠信和社會責任。因此我們也需要和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達到類似的高標準。此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包含適用於向尼爾森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之一般要求。供應商和尼爾森之間的特定合約條款可能包含其中一些相同主題的附加條文。本準則中的任何規定皆不代表可取代特定合約中任何更具體的規定，如果本準則與特定合約的任何規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則應以合約條款為主。本準則不可取代任何法律規定。供應商應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

根據[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Code of Conduct of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規定，本準則中的規定源自於主要國際人權標準，包括[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A. 勞工

供應商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尊重勞工。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移民、學生、派遣、直接僱員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強制性勞動標準為：

1) **自由選擇就業** – 不得使用強迫、債役（包括抵債）或契約勞工、非自願監獄勞工、奴役和人口販運而得來的勞工。這包括通過威脅、武力、脅迫、綁架或欺騙勞動或服務方式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口。

- 作為招聘過程的一部分，僱主必須以勞工熟諳之語言為勞工提供工作條件的描述。如果是移民勞工，則必須在勞工離開其原籍國家/地區之前提供有關描述。
- 所有工作必須為自願，且勞工隨時可以不再繼續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勞工在無需工作時可以自由離開工作場所或宿舍，且僱主不得對其基本自由加以不合理的限制（例如使用廁所、飲用水等）。
-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僱主和代理人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獲得他們的身份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
- 員工不需要支付僱主或代理商的招聘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如果發現已有員工支付這些費用，則這些費用應償還給員工。

2) **童工** – 供應鏈任何階段皆不得使用童工。「兒童」一詞指 15 歲以下，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未滿其所在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以最大者為準）的任何人士。勞工如未滿 18 歲（童

工），則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他們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持續記錄學生勞工的工作情況、進行嚴格的教育合作夥伴盡職調查，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保護學生的權利，確保以適當的方式管理學生勞工。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相關的地方法律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應至少與執行同等或類似任務的其他入門級勞工工資相同。

3) **工時** - 工作週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上限，除非遇到緊急情況或異常情況，否則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勞工應至少每七天休假一天。

4) **工資和福利** - 支付給勞工的補償款項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規定（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有關的法律）。供應商應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針對勞工加班給予補償。不允許以扣除工資作為懲罰。每次發出薪資時，應為勞工及時提供可理解的工資單，其中包括充足的資訊，可供勞工針對其所完成的工作核對薪酬。所有臨時、派遣和外判勞工的使用都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5) **人道待遇** - 不得給予勞工任何嚴厲或不人道的對待，包括任何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或對勞工口頭侮辱，亦不得以此類對待作為威脅。應根據這些要求制定紀律政策和程序，並明確傳達給勞工。

6) **不歧視** -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並提供無騷擾和虐待的工作環境。供應商不得根據與員工工作表現無關的特質，以帶有歧視性質的方式招聘或僱用勞工。應根據勞工的宗教習俗為勞工提供合理的場所。此外，不得以可能帶有歧視性質的方式對勞工進行醫學測試或身體檢查。

7) **結社自由** - 根據當地法律規定，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勞工可組織和參加他們自己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與和平集會，以及尊重工人不進行這種活動的權利。工人和/或其代表應可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其對於工作條件和管理方式的想法和關注，而不必擔心會遭受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 B. 健康和安全

供應商應將健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納入所有業務之中，包括：職業安全（減少勞工面臨潛在的安全隱患）、應急準備（實施應急計劃和應對程序，包括勞工培訓和演練）、職業傷害和疾病預防與報告、工業衛生（管理和減少暴露於化學、生物和物理試劑的風險）、限制體力勞動和保障重型或危險機械的使用安全、獲得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清潔的廁所設施、飲用水和符合衛生的食品處理過程），並清晰地傳達健康和安全管理資訊。

## C. 環境

尼爾森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並盡其所能保護環境，因此我們也鼓勵我們的供應商仿效。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相關許可和報告要求）。供應商應尋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提高能源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對於我們的製造供應商，我們還要求：防止污染和減少資源用量、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儲存、運輸、使用和丟棄有害物質和化學品、控制用水量並減少廢水以及廢氣排放（包括具有揮發性的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性物質、懸浮粒子、會消耗臭氧的化學物質及燃燒副產物）的監測和控制。

## D. 道德和誠信

供應商及其代理必須遵守最高道德標準，包括：

### 1) 商業誠信和誠實買賣

所有商業互動都應遵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在為尼爾森提供服務的所有國家/地區內之行業和施行領域中，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習俗、規則、慣例和行為準則，包括與尼爾森的客戶、同事和其他專業人員相關的行為和行為準則。

供應商應必須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貪污。

所有業務交易都必須透明化，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商業帳本和記錄中。供應商不得提供虛假資訊或資料給尼爾森，或與尼爾森或其客戶相關的虛假資訊或資料。這包括針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或使用虛假資料。供應商只應接受其具有適當技術和經驗的相關工作。供應商需定時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的作法相關之最新資訊，以確保符合道德規範，並為尼爾森和其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供應商應採取監控和執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業務作法符合這些要求。

### 2) 無行賄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際反貪污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美國反貪污行為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和《英國反賄賂法案》(UK Bribery Act)。不得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或可獲得不當利益的方式。供應商亦不得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具有實質價值的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給任何人士，或與任何人士直接執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也禁止為加快政府的日常處理程序而提供疏通費。供應商不得利用第三方作任何供應商禁止從事的上述行為。

### 3) 資訊披露

供應商的勞工、健康和安全、環境實踐、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相關資訊，都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現行行業慣例披露。供應商不得在其披露的資訊中以造假方式陳述活動。

#### 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實施和維護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旨在保護其資訊系統以避免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的行政、實體和技術安全措施，如果供應商認為其系統已受到危害，並可能會對尼爾森造成損害，則應立即通知尼爾森。

供應商必須以與尼爾森簽訂之合約中允許的方式使用尼爾森的機密資訊、數據、貿易資訊、版權和商標，並在合理的範圍內小心保護此類資訊。供應商不得濫用或侵犯他人的貿易資訊、商標或版權作品。供應商不得濫用商業機密，或他人專有或機密的資訊，或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此類資訊。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供應商或第三方的資料、商業機密、商標、標誌或機密資訊，則供應商必須及時通知尼爾森。

#### 5) 身份保護和不追究

供應商應 (i) 為其員工維持提供<sup>1</sup>舉報熱線或類似的流程，以供舉報違反本準則的行為或涉及尼爾森工作的任何相關誠信問題，或 (ii) 允許其員工可使用 [尼爾森舉報熱線](#)。除非法律禁止，否則供應商應確保維持供應商和員工舉報人的保密性、匿名性和保障。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供應商都有義務立即向尼爾森舉報其收到，以及與違反本行為準則有關的任何資訊或指控。如果供應商得知有任何員工或任何第三方已向尼爾森提出任何索賠或投訴，也必須立即通知尼爾森。所有向尼爾森提出的舉報都必須以電郵方式寄至 [Integrity@Nielsen.com](mailto:Integrity@Nielsen.com)，或於 <https://nielsen.tnwreports.com/> 提交

#### 6) 礦產負責採購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在合理的範圍內確保其生產的產品所使用的礦產，不會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為嚴重侵犯人權之人士或組織提供資助或使其受益。供應商應盡力確保這些礦產的來源和監管程序，並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其盡職調查措施。

#### 7) 私隱和資料保護

供應商應維護經過合理設計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尼爾森提供或由供應商代表尼爾森或其客戶獲得的資料（以下簡稱「尼爾森資料」）。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私隱、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遵守有關收集、存儲、處理、傳輸或公開尼爾森資料的法規和司法要求規定。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與尼爾森以任何尼爾森或其客戶需遵守的方式簽訂合適的資料傳輸協議，讓服務供應商執行業務或外判給外判商。在聘請新的外判商處理尼爾森資料前，供應商應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尼爾森，並在允許任何外判商處理尼爾森資料前取得尼爾森的同意

#### 8) 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避免任何可能涉及不當衝突，或與尼爾森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或關係。供應商不得向尼爾森員工或尼爾森員工的家屬過度提供禮品、款待或招待。尼爾森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和與尼爾森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實體有任何重大經濟利益關係，且供應商必須避免涉及衝突或與尼爾森員工存在衝突的關係。

---

<sup>1</sup> 舉報人定義：任何披露公司僱員或高層人員，或公職人員或官方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



## E.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管理體系以確保：

- 1) 遵守與供應商運營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規定；
- 2) 符合本規範規定；且
- 3) 辨識和減少與本準則相關的操作風險。此體系亦應可持續改進。

## F. 行為準則變更

尼爾森保留更新、修改或變更尼爾森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的權利，供應商亦需接受此類修改，並據此採取行動。在供應商發布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修改或變更本規範的任何部分。